共青团四川长江职业 学院委员会文件

校团字〔2021〕3号



关于选拔校团委兼职副书记(学生)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分团委、团学组织: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》和《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》等文件精神,扎实推进学校共青团改革创新,根据改革文件精神指示,建设一支素质优良、结构合理、专兼职相结合的团干部队伍。现在校内青年大学生中选聘校团委兼职副书记(学生)2名。

一、选拔范围

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在读2019级全日制大学生。

二、选拔名额及选拔方式

校团委将每年定期选聘2名学生兼职副书记,由组织推荐或个人自荐。

三、基本条件

1. 理想信念坚定,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理论素养和政策水平,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,能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

和学校决策部署,政治面貌必须为共青团员,中共党员优先。

- 2. 热爱党、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、遵守党的基本路线和四项基本原则,支持党的各项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。有较高的政治觉悟、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,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;
- 3. 热爱团学工作,热心服务同学,具有较为丰富的学生会工作经验, 具有较强的组织、管理、领导策划能力,沟通协调能力,语言文字表达 能力,工作积极主动,开拓创新,具有奉献精神和团结协作精神,作风 正派,诚实守信,工作勤奋、吃苦耐劳,有实于精神;
- 4. 勤于思考、勇于创新、作风正派,办事公正,实事求是,敢想敢干,讲求实效,组织纪律性强,具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、事业心和责任感;
- 5. 曾担任班委干部或在各级团学组织任职半年以上,入校以来无挂 科记录、无处分。有从事团学工作的同学优先考虑。

四、基本要求

- 1. 须工作任期满一年。
- 2. 要自觉在兼职过程中锻炼能力、积累经验、提高思想素质; 兼职期间, 应完成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- 3. 须充分利用兼职工作机会,在工作实践重要严格践行"从学生中来、到学生中去"的原则,推动共青团组织进一步融入青年学生。

五、工作程序

1. 报名。满足干部岗位任职条件的人员请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 17:00 前将纸质简历交至团委办公室 (1117-1), 电子稿发至指定邮箱: 1462620151@gg.com, 联系人: 邓鸿伟, 联系电话: 15378280309。

- 2. 组织考察。对通过简历筛选的候选人,由校团委按照相关程序进行组织考察(考察期至 2021 年 5 月)。
- 3. 面试。主要测试候选人在能力、素质等方面对申报岗位的适应程度。主要包括三方面内容: (1) 本人基本情况; (2) 主要学生干部经历; (3) 对所报岗位的工作设想。面试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- 4. 研究任用。根据考察情况和岗位需要,研究确定拟任人选,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请各二级学院分团委和各团学组织高度重视,认真组织、选拔推荐优秀学生报名参加。参加选聘的学生要认真如实填写报名表等相关信息,凡提交虚假信息者,将取消其参选资格。各二级学院分团委和各团学组织需严格把关,确保材料的真实性,并严格按照时间上报相关材料。

未尽事宜,请咨询校团委。

